

「嘉南埤圳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 公開展覽說明會(第3場)會議紀錄

壹、時間：106年11月21日(星期二)下午2時整

貳、地點：嘉義縣政府201會議室

參、主持人：黃副分署長明塏

肆、出(列)席人員：詳簽到簿

記錄：湯富智

伍、嘉南埤圳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簡報

陸、主持人致詞

本次說明會係針對「嘉南埤圳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內容進行說明，以期民眾及相關權利人瞭解計畫內容，並聽取民眾及團體建議；各位所提意見均提供本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審議參考。

柒、各單位發言要點

一、嘉義縣議會蔡鼎山議員

- (一)濕地的保育、規劃及再利用是目前政府很重要的政策。
- (二)在過去沒有水庫的情況下，主要就是透過埤塘來蓄水、種植與灌溉或進行水產養殖。在發展的過程中，埤塘的保留，記錄了農業文化與水文化，未來結合人文的保存，可以給我們下一代了解埤塘對祖先使用的重要，剛聽到簡報的說明，肯定本計畫的規劃。

二、嘉南農田水利會李銘塗管理師

加走埤，考量水域的完整性，除公告範圍外，建議增加白鴿厝段446-5號之土地。

三、牛挑灣文史工作室發起人伍麗環

- (一)目前濕地範圍內看起來有私人進行養殖，但列入濕地範圍內，

他們是否能夠繼續使用？

- (二) 濕地範圍內有一處看起來像是滯洪池的區域，但周邊村莊仍有淹水的問題，是否該滯洪功能已消失？

四、牛挑灣文史工作室黃淑華

- (一) 在我們進行文史踏察時，耆老提到牛挑灣埤的範圍曾經非常大，原以為是水利署的權限範圍內，後來才了解是屬於縣政府及國有財產署，由於是國產署之產權，我們推測有承租或放領之使用。
- (二) 雖然牛挑灣埤周邊都是水田，但下雨時還是會淹水，可能因原來的蓄水量（滯洪量）被泥土淹沒，且部分區域為了養殖所以被填土，村莊主要為老人留守，請長官重視。

五、嘉義市道將圳文化學會楊清樑理事長

- (一) 我們曾於 100 年時在魚寮辦理濕地會議，當時為濕地概念剛發展，我們認為濕地就是濕濕的地方，也是會積水的地方，上一位大姊所提的，重點應該是地區的淹水問題，可能非本計畫單位可以處理的，需縣市政府來協助解決。
- (二) 針對九芎埤區域，就 100 年前的台灣堡圖看來有許多個埤塘，為重要的灌溉區域。今年 9 月份我們有申請一筆小經費辦理二日的濕地會議，在該會議，我們認為濕地的概念牽涉整個水資源的應用，牽涉多個單位，以往灌溉單位可能只注意灌溉的議題，景觀單位只關注景觀議題，實際上，水在整個區域所發生的問題，應有上位總和的了解，區域的水議題需要所有單位的參與。
- (三) 我們民間也在上述的情況下，開始關心這區域的濕地，所以，民國 100 年，原水利會有意讓我們單位認養九芎埤，然而後來高雄地區的濕地成員，建議目前應由他們管理，5 年後再交由社區來管理，我們則認為若該團隊已有相不錯的經驗，

是否由他們陪伴社區來進行會更加合宜。由於在當時不同團隊有認養的打算，因此那時候起，水利會才開始用放租(標)的方式，我們從那時開始也每年爭取九芎埤的承租。

(四) 就我們的經驗，濕地可以自然變的很美，不一定要用很多建設及錢建設濕地，我的概念是不要有外來的侵入與污染就好，而是回溯探討為何這個區域會發展為濕地，探討水從哪裡來，因此我們從八掌溪一帶起進行一系列水資源調查。我們談濕地，但我更關心的是國家的上位計劃應為水資源總合管理，而濕地只是一個現象而已。

(五) 荷苞嶼大排上游有一處鹿仔潭(3公頃)，早期為上百公頃的河道，現在都淹水，也發現許多遺址，我們回推荷苞嶼大排和新埤大排中間區域(即嘉義縣政府及故宮南院所在之區域)在過去為河口，整個區域內原本為河口沖積，為水資源很重要區域，在那邊我們也用了10年的時間經營一片濕地，有南海溪蟹的分布，我們也推動平地造林、林下經濟，也將環境維護的很好，這樣民間版的濕地經營可以提供參考及推廣。過程中並沒有花大錢也不曾申請經費，今年透過申請辦理會議，主要期待能將此區域納入系統內。

六、嘉義縣政府

本案經過兩次會議收集各局處的意見，計畫內明智利用項目府內意見均已納入。

七、中正大學中正e報實習記者

係針對本案公開展覽及說明會進行相關報告，後續將與規劃單位索取相關資料進行資訊整理，並與各位重要出席代表留聯絡方式，以進行後續專題報導。

八、主持人

(一) 謝謝蔡議員對濕地領域長期的重視鼓勵以及支持，未來在濕

地保育的推動仍需您大力協助。

- (二) 依濕地保育法：「主管機關認為鄰接重要濕地之其他濕地及周邊環境有保育利用需要時，應納入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範圍一併整體規劃及管理」，爰嘉南農田水利會及與會民眾團體所提建議，均將納入紀錄供後續審議參考。
- (三) 牛挑灣埤濕地範圍內土地屬國有財產署管有者，為放租民間養殖，濕地規劃不影響從來合法使用之承租行為，以保障民眾的權益。有關所提及其他因養殖需求而改變的地形地貌等背景沿革，也請規劃團隊再瞭解、進行補充。
- (四) 感謝在地民間團體對於濕地的關心及行動，精神實在相當令人欽佩，也希望未來持續督導並協助我們關心濕地的議題。若在地團體有補助濕地營造復育之經費需求，歡迎依每年獎補助規定及程序研提補助計畫提送縣政府向主管機關申請。若未來民眾有意願推薦埤池列入重要濕地範圍，可依法定程序或通盤檢討程序納入辦理。
- (五) 謝謝臺南及嘉義兩縣市政府及規劃團隊於規劃時的溝通協調，若會議後，仍有相關建議，均可透過書面(公民或團體意見表)提出相關陳情意見。相關需要報導的資料均公告在網路上，包含公展保育利用計畫書及圖，歡迎下載並協助宣傳週知。

捌、會議結論

- 一、本案公開展覽期間(106年11月2日至12月1日止)，民眾有任何相關意見或疑義，均可透過書面(公民或團體意見表)提出相關陳情意見，或電洽市政府及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 二、有關公展期間相關陳情意見，本部將於公展完成後錄案並提報「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充分討論，以利後續保育利用計畫案回應地方實際需求且落實執行。

玖、散會(會議結束時間：下午 2 時 50 分)